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3页

文号：渡卫医罚（2024）2号

被处罚人：大渡口区盘洪霞诊所，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景顺路90号、92号，联系电话：13608[REDACTE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盘洪霞，性别：女，民族：汉族，身份证：510229[REDACTED]，职务：主要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104MA[REDACTED]

2024年2月2日重庆市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接群众投诉举报大渡口区盘洪霞诊所存在违规开具使用抗菌药物的情况，重庆市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李[REDACTED]（执法证号：22000422021）、谢仁宗（执法证号：22000422022）、熊成（执法证号：22000422025）着装亮证说明来意后，在李[REDACTED]的陪同下，对大渡口区盘洪霞诊所进行现场检查，查见大渡口区盘洪霞诊所出示了营业执照，名称：大渡口区盘洪霞诊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104MA[REDACTED]，经营者：盘洪霞，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景顺路90号、92号。出示了诊所备案凭证，名称：大渡口盘洪霞诊所，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景顺路90号、92号，主要负责人：盘洪霞，诊疗科目：内科（准予开展输液业务）/中医科，备案编号：PDY60686350010417D2192。现场查见处方笺一份，处方笺上有：“姓名：肖[REDACTED]，诊号：00002211，日期：2024-01-25，处方笺上写有“注射用氨曲南（曲安迪）（0.5g×2瓶）”，医师：李[REDACTED]，核发：潘[REDACTED]。”等内容。李[REDACTED]无法提供职称证书或证明，现场查见李[REDACTED]的《医师资格证》证书编码：20145011051022919771005785X、专业：社区医学、类别：临床，《医师执业证》证书编码：110500107003945、执业范围：内科专业。经调查医师李[REDACTED]存在未取得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2页 共3页

(接上页)

权,使用注射用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氨曲南(曲安迪)的行为。

本案经过调查核实,违法事实已查清,结束调查,予以行政处罚。

大渡口区盘洪霞诊所医师李[]未取得相应级别抗菌药物处方权,开具限制级抗菌药物氨曲南。违反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的规定。参照《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办法》及《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基准编码“YL155A”“使用未取得或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医师1人,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经了解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大渡口区盘洪霞诊所已与当时人进行了医疗纠纷调节并对患者进行了赔偿并积极消除不良影响,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优化营商环境的原则,在裁量范围内本机关决定予以大渡口区盘洪霞诊所警告并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指定账户(重庆市大渡口区钢花路706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接上页)

第3页共3页

重庆市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03月29日

5001047036396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